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34990020260720000253

采购单位（甲方）： 国家（铜陵）环境保护长江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供货商（乙方）： 安徽易采购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南孚 南孚电池5号/40粒装5代聚能环	南孚/NANFU	5号	产地:下陆区,品牌:南孚/NANFU,型号:5号,颜色分类:南孚电池5号/40粒装5代聚能环	2	盒	92.00
合同总价（元）		184.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捌拾肆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汽车厂支行

账号: 130201440920012814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